

短新闻

一面锦旗一封信 都是为了感谢他

通讯员 杨金晔

本报讯 三天时间里,一名商户、一名游客接连走进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东湖派出所,想要感谢副所长薛庆江。

原来,近日东湖派出所接到果蔬批发市场商户张先生的求助,称自己回家时不小心将两本账本和2万余元现金遗失。一个月的营业收入没了踪影,张先生心急如焚。值班副所长薛庆江了解情况后,一边安抚张先生,一边询问丢失物件的特征。得知是一个红色塑料袋,他第一时间通过视频查询,发现是被一名路人捡走了。他立即联系路人,将丢失的钱财和账本找回,替张先生挽回了损失。为此,张先生专程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伦女士则是因为一个包,感受到了绍兴的温暖,特地向派出所致谢的。不久前,西安游客伦女士夫妇在绍兴旅游时,不小心在10路公交车上遗失了一只包,里面有不少重要证件。薛庆江接到求助后,迅速组织人员查找。经多方努力,当晚9点在绍兴市公交中心找到了伦女士夫妇遗失的手包,并第一时间通知了他们。“民警们一直很耐心很积极地帮我寻找,此次旅行,让我深切感受到了绍兴警察的认真负责,非常感激!”伦女士送来的感谢信这样说道。

平安集束

感受司法权威

近日,宁海县人民法院深训法庭举行“法庭开放日”活动,深训镇双湖小学20多名师生走进法庭参观体验,零距离感受司法权威。

通讯员 彭聆



立体交叉巡查

通讯员 曹盼盼

本报讯 调试设备、启动螺旋桨、遥控操作飞行……近日,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操纵无人机,对滨港工业城违章建筑、车辆抛洒滴漏、乱倒建筑垃圾等情况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要求整改。

自“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以来,沙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充分调用现有资源,利用无人机技术,突破传统徒步巡查方式单一、发现问题能力不足的瓶颈,采用高空与地面立体交叉的模式,快速获取各类问题,提高巡查效率,促使巡查区域更全面,做到无死角、全覆盖。

平安点滴

打击拒执行为

通讯员 张建党

本报讯 近年来,永嘉县人民法院建立“自诉为主、公诉为辅”的拒执打击模式,形成了“线索搜集-专岗审查-审执互通-刑事打击”的工作流程,有效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实现执行案件提质增效。2022年以来,该院共立案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37件,其中自诉案件30件、公诉案件7件,通过拒执打击机制执行到位金额758.98万元。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拓宽拒执打击范围,强化审执联动,与执行审计、个债清理、“执转破”、线索调查等执行机制互通,提升执行工作能力和执行规范化水平。

乱丢烟头被拘留

通讯员 林梦兰

本报讯 近日,金华市金东区2名男子因为乱丢烟头,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不久前,金东区鞋塘办事处希望路一仓库和多湖街道汀村一工地宿舍楼周边的杂物先后起火,所幸经消防救援人员及时处置,未酿成大祸。后经调查,发现仓库火灾为一男子随手在5楼厕所丢弃烟头,烟头被风吹到了一侧的易燃物上。而宿舍楼的火灾为另一名男子将未熄灭的烟头丢出窗外后,引燃了楼下杂物。根据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2名男子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11日和14日的行政处罚。

仲裁公告

袁小珍:本委受理的(2022)杭仲01字第529号申请人董文革与被申请人袁小珍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网页版)、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2年12月14日14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803室,电话:0571-85453950)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24日

仲裁公告

浙江销巴微超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天天、孙俊伟、杨维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537、(2022)4538、(2022)4539。因向你哪寄送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

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2月12日14点00分在杭州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2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太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太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22年10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太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太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太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太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宁波太华联系电话:13777266119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 担保人. Includes data for 浦发银行 and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盛航运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太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太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2年7月20日,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4840.0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840.04万元,(对债权保证人的可追索金额依据(2019)浙0702民初5305号民事判决书等裁判文书计算)。截至基准日2022年7月20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

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法;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10时至2022年11月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3735万元,保证金5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15990126674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的更正公告

2022年8月25日,我公司在《浙江法制报》第11版刊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现经原公告更正如下: 1、原处置公告中抵押物情况:“3、债务人提供的位于闸北区彭浦镇场中路2600弄幸福第一公寓1号201-206室、301-303室,建筑面积合计793.53平方米;”更正

为“3、债务人提供的位于闸北区彭浦镇场中路2600弄幸福第一公寓1号201-206室、301-303室,建筑面积合计793.53平方米;债务人提供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7号世纪商务大楼1504-1512室,建筑面积合计770.95平方米”。 2、原处置公告中“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更正为“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其余内容以原公告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与陈加荣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与陈加荣(身份证号33010619650930331X)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杭州恩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

损害赔偿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陈加荣。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与陈加荣联合发布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加荣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加荣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

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陈加荣(身份证号33010619650930331X) 2022年10月24日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22年10月19号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Includes data for 杭州恩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陈加荣 联系电话:1395807075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兰溪口村265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联系人:包红峰 联系电话:0571-86901565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航海路918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22年10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加荣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